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
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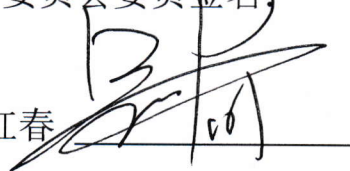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设备系实施提质增效项目所淘汰的设备，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率；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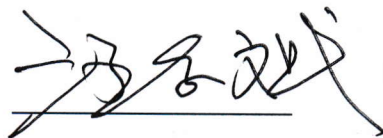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池田行广 池田行廣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